

# 四问三维污染事件

◆本报记者闫海超

北方有句方言叫“混不吝”，意思是说什么都无所谓、什么都不怕。在环境治理方面，也有不少这样的“混不吝”企业，任尔东南西北风，吾自岿然不动。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大型国有企业，就颇有点“混不吝”风范：多次被曝光，依然我行我素；多次被查处，依然不整改；多次被投诉，依然罔顾群众环境权益。

4月17日，央视对其环境污染行为予以长达20余分钟的曝光，再次使其忽视环境效益的行为成为舆论关注焦点。对这家企业的污染行为，舆论有着很多质问。

## 一问：污染数十年，企业社会责任何在？

早在2014年，媒体就报道了《山西三维污染近40年 环保局确认企业偷排》的事实；之后的2016年、2017年，三维集团违规倾倒工业废渣污染农田再次被曝光。2017年，相关部门还曾专门派出督查组对三维集团进行督查。

如此高密度的曝光频率，加上高压的环保督查，三维集团的环境污染行为一直没有整改到位，工业废渣随意倾倒，生产废水直排汾河。

跟随航拍器记录下的画面，我们可以看到，三维集团几十年间累积下的污染印记已经难以抹平：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西沟村，一条从东至西的沟壑当中，早已没有原来的颜色，取而代之的是漫山遍野灰色的废渣。

在党中央、国务院如此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的当下，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三维集团竟然如此猖狂地违法排污，底气何来？作为一家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何在？

“现在地也没法种了，人吃上对人体有害。麦子一遇上就死了。”这是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沟里村一位村民的真实感受。农田被毁、家园被污染、生活环境被破坏，甚至生命安全都会受威胁。面对这样的污染，我们不禁发问：三维集团的污染，究竟能不能治？

事实证明，完全不顾环境利益，企业的经济利益也很难保证。而根据最新消息，4月18日，\*ST三维(000755)一字板跌停，股价报5.86元，跌幅5.02%。

## 二问：大企业为何就没有点大的样子？

公开资料显示，三维集团是一家生产聚乙烯醇、粘合剂、苯、焦炭等上百种化工产品的上市公司，资产超过45亿元，是山西知名大型企业。

而翻看三维集团官方网站，其首页上的自我简介也很亮眼：山西三维集团是国家大型一档高科技工业企业，连续5年进入中国化工500强。

大企业就要有大的样子，本该在治理污染方面作出表率。然而，不仅三维集团本身污染环境，其旗下的公司也是“年年被查处，常被要求停产”。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农药中间体生产企业，自2012年起至2016年，运城盐湖二十里店的村民们对它的投诉就未曾停止，包括偷排化工废水进盐湖等行为。

一位曾在三维丰海工作过的员工指出：“三维丰海每天生产三氯乙酰氯和三氯吡啶醇钠合计废水120吨，但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只有30吨，有近百吨的废水需要通过其他渠道排出。”

就是这样一家污染企业，却一直对外

界宣称其属于基本零污染公司。

同样是因为污染问题，2018年以来，洪洞县环保局已经分5次处罚过三维集团，每次罚款10万元。“每次处罚完没多久，就再次违法倾倒。”

早在2014年，三维集团就因排污管道破裂，导致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沟里村大片农田污染。4年之后，三维集团非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染，反而让事情愈演愈烈。

## 三问：村干部为何与污染企业沆瀣一气？

比污染更可怕的，是背后被撑起的那把“保护伞”。按常理说，村干部本该竭力维护村民利益，但在当地，利益驱使之下，村干部竟然与污染企业沆瀣一气。

调查发现，三维集团之所以能够“底气十足”地将相关固体废物堆在村里、将工业废水直排河道，当地的几名村干部扮演了很不光彩的角色。

据洪洞县赵城镇多位村民反映，不少村干部和三维集团私下协商，以承包的方式将这些工业废渣倾倒在村里，谋取利益。而一旦有村民举报三维集团，则被封口头警告，重则要求受棍棒之苦。

甚至在误认为记者为生态环境部工作人员时，这几名村干部依旧妄图强行扣押。为了企业给的那点利益，完全不顾村民的环境、安全利益。为了自身的那点好处，完全不顾整个村子的生态环境。用“村霸”来形容这几名村干部，一点也不为过。

今年1月，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强调，要加大对“村霸”的整治。现在看来，一些地方确实存在这样的村干部，他们或是直接大肆污染环境，或者充当环境违法企业的保护伞。这样的“村霸”，必须予以严惩。

## 四问：当地党委政府的监管何在？

“村里边拿了人家的钱，就让往那里堆的，那你找谁麻烦。环保局能管了村里？”“污染是你们村里人，村里人不管，让谁管了，活该。”如果不是视频拍摄记录，很难想象此番话是出自洪洞县环保局副局长王新森的口中。

从报道来看，当地环保部门曾多次对三维集团相关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尽管如此，作为环境主管部门的领导，上述这位副局长说出这样的话，实在令人费解。

尽管报道中没有直接采访到其他部门，但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当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没有履行好对这样利税大户的监管职能。究竟是不想管、不愿管，还是不敢管、不会管，外界不得而知。

根据三维集团今年1月发布的公告显示，公司在2017年12月收到临汾市财政局各项政府补助资金达4.66亿元。可见，在当地党委政府眼里，这家企业确实是一家明星企业。

幸好，三维集团污染事件再次被曝光后，监管部门已经开始深度介入。

据报道，针对媒体曝光的三维集团违规倾倒工业废渣、排放工业废水事件，临汾市委、市政府已召开紧急会议，成立联合督查组，并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4月17日晚间，山西省环保厅也通报表示，将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查处非法排污企业。

4月18日晚，生态环境部联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对三维集团环境违法事件进行挂牌督办，并会同证监会对三维集团进行上市公司联合惩戒。

## 落实反馈整改意见

## 巩固中央督察成效

## 黑龙江组建7个督查组

### 深入13市地督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4月11日~26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组成7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督查组，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4类56项问题，深入13市(地)和相关省直单位开展2018年第一季度督查工作。

据了解，此次督查包括7项内容：全面督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4类56项问题中已完成整改问题销号情况，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问题进行分类验收；全面督查6项未按期完成整改、5项限期整改和10项2020年应完成整改等21项挂牌督办问题，督查专项整改方案制定、经济技术方案制定、实施过程控制、市级领导包案、驻点督查督办和已经取得的进展情况；督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转办的1226个群众举报信访案件整改完成

情况，是否出现反弹或者产生新的信访问题；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举一反三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重点督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后，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的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建立健全的制度情况；2017年度水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问题整改情况，督查地市政府问题台账建立、整改方案制定和追责问责情况。

除听取情况介绍和查阅档案资料外，督查组还将对被督查单位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走访，根据书面报告情况，督查工程项目的类别、生态保护类、考核处罚类问题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转办群众举报信访案件整改进度。

## 河南一季度环境质量同比稳步向好 省辖市优良天数占比46.1%

本报见习记者刘俊超郑州报道 今年第一季度全省18个省辖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46.1%(42天)；国考94个责任目标断面中，Ⅰ类和Ⅲ类水质断面49个，占52.1%(尚未达到国家要求的高于53.2%的目标)，比去年同期减少8个；劣Ⅴ类水质断面10个，占10.6%(达到国家要求的低于15.9%目标)，但比去年同期增加4个。纳入全省考核的135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为80.3%，其中，焦作、濮阳、周口、三门峡、许昌、平顶山、鹤壁、驻马店、安阳、新乡、南阳、济源12市达标率在80%以上，漯河、郑州、商丘、洛阳、开封5市达标率在60%以上，信阳(44.4%)达标率在60%以下。

按地表水饮用水源地28项、地下水饮用水源地23项因子进行评价，全省省辖市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98.2%。

河南省环保厅近日发布第一季度环境质量状况，新闻发言人、副厅长王朝军介绍了第一季度全省空气、水环境现状。据介绍，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全省18个省辖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46.1%(42天)，同比上升5.5个百分点(增加5天)；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141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17微克/立方米(下降10.8%)；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91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10微克/立方米(下降9.9%)。

从地表水环境质量分析，目前在国家考核的94个

责任目标断面中，Ⅰ类、Ⅲ类水质断面49个，占52.1%(尚未达到国家要求的高于53.2%的目标)，比去年同期减少8个；劣Ⅴ类水质断面10个，占10.6%(达到国家要求的低于15.9%目标)，但比去年同期增加4个。纳入全省考核的135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为80.3%，其中，焦作、濮阳、周口、三门峡、许昌、平顶山、鹤壁、驻马店、安阳、新乡、南阳、济源12市达标率在80%以上，漯河、郑州、商丘、洛阳、开封5市达标率在60%以上，信阳(44.4%)达标率在60%以下。

## 南京一季度收获12天“优秀空气”

### 重污染天同比增加4天

本报记者徐小怙见习记者王莎南京报道 江苏省南京市环保局近日发布一季度空气质量状况。今年前三个月收获了12天“优秀空气”，同比增加了9天。不过，一季度重污染天同比增加4天，达到5天，主要集中在1月。

对比近6年一季度空气质量状况，南京空气质量最好的

一季度出现在2017年，今年较去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还是集中在1月出现的持续污染。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是PM<sub>2.5</sub>，同比上升了18.6%；其次是PM<sub>10</sub>，同比上升9.7%。不过氧化物在大幅下降，SO<sub>2</sub>一季度同比下降31.6%；CO同比下降25.0%，其他污染物同比持平。

## 内蒙古分析调度水污染防治

### 明确要求跟踪评估治理效果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近日召开2018年第一季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分析与调度视频会议。会议通报了2018年第一季度全区水环境质量情况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治理，把问题搞清楚，各项政策措施要紧紧围绕解决突出问题，突出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要认真落实水体达标规划，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管理，依法对供水千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重点对本地区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存在的问题进行逐一梳理、排查，建立详细问题清单，全面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全力推进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实施本地区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各地要倒排工作时间和任务，确保完成水环境约束性指标任务，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会议要求，各盟市要制定水体达标规划或对已编制的达标方案进行优化更新，切实做到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措施可行、精准施治；要充分发挥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运用分析预警、督查督办等手段，督促协调各部门完成任务。各盟市要认真落实每一个断面达标情况，每一项水污染防治工作，狠抓工作实效，达标断面、治理工作完成一项，要跟踪评估治理效果，不把工程建设完成当作工作的结束，确保发挥治理效果。



4月18日，联合国环境署和新浪微博宣布，联合发起中国地球卫士青年奖，这是地球卫士青年奖设立的第一个国家奖项。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表示，希望通过这个奖项培养新一代的环保领导者，集青年之力，守护地球未来。 本报记者邓佳媛

## 江西建成首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 实现远程反控、自动质量控制、废液自动收集处理

本报记者张林震景德镇报道 “总氮0.6mg/L，氨氮0.16mg/L……”记者在现场看到，江西省景德镇乐平市戴村水站实时监测数据实现省级联网，标志着江西首个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成。

戴村水质自动监测站位于乐平市名口镇戴村，是乐安河上饶市与景德镇市交界断面，属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成于2013年，系统集成和设备处于老化状态，且不具备质量控制、

废液处理、自动留样等功能，无法满足生态环境部联网及上收要求。

为此，江西省加快升级改造，省财政投资80万元，省环保厅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案。

改造完成后的戴村水站仪器设备全面更新，实现远程反控、自动质量控制、废液自动收集处理等，同时能实现仪器设备关键参数的上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与中国环境监测

总站水监测专用网络无缝对接。

江西省此次地表水事权上收共涉及87个国家考核断面，经生态环境部专家两轮论证和现场踏勘，全省需建设水质监测站76个，其中新建49个、升级改造27个。截至目前，所有新建站已全部开工建设，11个已完成站房主体建设；所有升级改造站已按国家要求开展仪器设备更新和站房维修完善工作，7个站的新仪器设备已经到位。

# 2018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定价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16张

为配合各地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2018年六五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生态环境部今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2018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海报每套16张，每张为正度对开(740×510)，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涉及大气、水、土壤、能源、公众参与、绿色生活、绿色出行、循环利用、企业责任、动物保护等16个方面。每套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陆生态环境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海报征订汇款可采取银行电汇和邮局汇款两种方式。请先将海报款项汇至中国环境报社，然后将征订单和汇款凭证传真至010-67116977，或发至邮箱340178944@qq.com。

特别提示：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征订单提前传真到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传真：010-67116977 邮箱：340178944@qq.com。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  
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特别提示：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传真：010-67116977  
邮箱：340178944@qq.com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

## 宣传海报订单

订购单位	经办人	
税号		
详细地址	邮编	
共 套 (每套180元)		
总计金额	订购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备注	请将订单、汇款凭证传真至010-67116977 或发至邮箱340178944@qq.com 海报和发票届时将同时寄出	
海报发行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联系人：刘燕、孙智芳	
请认真详细填写征订单，以便开具发票及邮寄 汇款凭证另行传真至010-67116977		